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琪酵母	股票代码	600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帮俊	高路	
电话	0717-6371088	0717-6369865	
传真	0717-6369865	0717-6369865	
电子信箱	zbj@angelyeast.com	gaolu@angelyeast.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07,266,646.55	6,338,873,886.01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553,778.46	2,735,902,607.17	1.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7,154.49	-44,841,317.11	-291.87
营业收入	1,739,625,272.11	1,398,836,815.90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27,945.21	97,516,559.93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37,251.68	85,700,789.29	-1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6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	0.296	-1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	0.296	-11.49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108 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7	129,761,668	0	0	质押 60,000,000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1	34,646,577	0	9,748,677	质押 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1	6,282,877	5,043,02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3,746,326	0	0	未知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	3,500,822	3,500,822	0	未知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85	2,800,000	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71	2,329,704	2,329,704	0	未知
焦峰	未知	0.69	2,288,000	-1,512,000	0	未知
王建国	未知	0.56	1,831,077	593,425	0	未知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5	1,800,000	-422,759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29,761,668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24,8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2,8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46,32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500,822		人民币普通股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329,704		人民币普通股			
焦峰	2,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国	1,831,077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领导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克难奋进，紧紧围绕“增销量、强管理、保利润”的主要任务，取得了营业收入全面增长，经营质量逐步提高的经营业绩。2014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主导产品收入均保持 20%以上的增长，一系列的管理改进措施初见成效，盈利能力有所恢复，利润下降幅度收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96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3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7%；每股收益 0.262 元，同比下降 11.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17 元，同比下降 16.5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2%。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性项目运行良好，新投产的埃及公司、柳州公司、德宏公司等新工厂优势基本实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伊犁公司年产 2.8 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喜旺公司乳制品生产线等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滨州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酵母制品（半干酵母）生产线正式建成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酵母品种及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高耐性酵母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通过 2014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初评；荣登“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榜单；蝉联“中国发酵行业十强企业”；承办了第三届动物早期营养及健康应用技术研讨会、第三届新型有机氮源应用与发展趋势研讨会等行业活动；冠名并参与了“安琪酵母杯”全国面包技术大赛、“安琪酵母杯”中华发酵面食大赛等，并多次参加欧美、中东地区举办的国际展会，促进了安琪公司、安琪品牌的传播，巩固了国内行业专家地位，提升了国际影响力。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9,625,272.11	1,398,836,815.90	24.36
营业成本	1,205,086,532.07	954,899,880.26	26.20
销售费用	211,509,567.42	179,106,644.59	18.09
管理费用	124,253,954.28	89,784,565.81	38.39
财务费用	66,578,246.31	45,236,549.47	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7,154.49	-44,841,317.11	-29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2,189.98	-311,830,208.28	-1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4,116.77	272,685,798.23	-73.65

研发支出	66,056,802.38	57,770,008.77	14.34
------	---------------	---------------	-------

2、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9,636,476.10	31,021,535.18	-36.70
应付票据	43,627,332.99	84,622,189.95	-4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2,000,000.00	-100.00

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2、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银行票据的使用量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2) 损益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124,253,954.28	89,784,565.81	38.39
财务费用	66,578,246.31	45,236,549.47	4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6,690.40	-1,436,716.71	179.57
营业外支出	915,275.98	353,419.67	158.9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2,368.13	-2,206.18	42614.92
所得税费用	31,926,308.42	14,065,530.06	126.98
少数股东损益	13,139,996.72	20,126,646.25	-34.71

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管理及运营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 2、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生产线转固后资本化利息减少以及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 3、投资收益（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营公司新疆伊力特糖业本期经营亏损额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对闲置资产进行清理并处置所致;
-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所致;
- 6、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母公司在未来期间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本期亏损，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7、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企业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公司利润较同期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306.23	8,479,861.87	10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7,154.49	-44,841,317.11	-29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2,189.98	-311,830,208.28	-1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4,116.77	272,685,798.23	-7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9,081.28	-83,985,727.17	-117.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8,587,765.39	408,591,054.67	-68.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3,696,846.67	324,605,327.50	-55.73

变动原因: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客户回款及时,同时利用商业信用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较同期减少,工程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且对外工程项目付款减少,资金需求相应减少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减少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6、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资金效率,减少存量资金占用所致;

7、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资金效率,减少存量资金占用所致。

(三) 其他

1、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年度经营计划:2014 年公司确定了主营业务收入确保 35 亿元,净利润力争增长 10% 以上的经营目标。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32 万元,销售收入基本达到年初经营计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7%,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经营计划的主要原因系: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高致使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以及新生产线转固后资本化利息减少、贷款规模增长致使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受食糖市场供过于求,糖价持续下跌,行业整体亏损的大势影响,蓝天糖业和伊力特糖业亏损加大,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下半年公司要坚持上半年的经营思路和策略,聚焦关键,继续推进“上销量、强管理、保利润”的基本任务,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为完成公司的“十二五”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其他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39,200股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数量为9,748,677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4-022”号公告）。

(四)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	1,445,545,224.35	957,554,103.25	33.76	21.47	22.0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奶制品行业	21,353,625.37	15,417,484.40	27.80	24.11	29.33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包装行业	75,741,322.66	65,586,327.00	13.41	121.50	138.19	减少 6.06 个百分点
制糖行业	14,216,073.42	15,561,614.55	-9.46	--	--	--
其他行业	172,885,994.15	141,152,526.81	18.36	15.62	12.82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165,062,062.87	25.26
国外	564,680,177.08	22.53

(五)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9300万元	97,717.78	73,448.54	10,075.88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	酵母及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17000万元	67,796.40	47,404.24	3,850.59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3300万元	17,206.53	15,405.14	2,817.60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0万美元	49,923.48	12,227.82	1,293.82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2000万元	55,167.42	13,639.47	1,555.62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元)
伊犁环保蒸发扩建工程	2,000.00	749,534.30	5,519,854.76
安琪酵母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分部	1,600.00	339,078.94	14,103,027.01
赤峰公司复混肥生产线	800.00	--	8,546,411.88
伊犁福邦肥业项目	2,751.12	6,500,756.62	11,282,531.94
滨洲浓缩鲜酵母生产线	2,500.00	19,154,476.07	21,331,249.05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29,632,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9,444,856.55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执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再次进行修改，对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五条中的第（2）（3）条进行了整理，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修改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

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